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王柏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捌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9年9月6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38%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4.78%），共84期，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6日，詎被告自113年4月7日後竟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22,778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02 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
03 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04 明細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5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6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
07 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
08 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6 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19 訴訟費用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22 合 計	1,440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黃慧怡